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453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張庭瑄

被告 鴻欣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廖信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009,02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9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9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
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
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鴻欣環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鴻欣公司）於民國113年1
月25日邀同被告廖信昌為連帶保證人，約定就被告鴻欣公司
對原告到期應付而尚未清償之現在（包含已到期之債務）及
將來發生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。

(二)被告鴻欣公司於同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
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3年1月29日起至116年1月29日止，以
每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，按期償付本息，利息以
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計週年利率8.21%計付，如未按
期攤還本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
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

01 違約金。詎被告鴻欣公司自114年3月9日起，即未依約清
02 償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違約當時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
03 率為1.71%，被告尚積欠本金1,009,020元、利息及違約金，
04 迭經催討均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
05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6 二、被告則以：確實有這筆借款及連帶保證，但囿於經濟能力無
07 法清償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08 三、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總約定
09 書、保證書、本行貸款歷史指標利率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
10 表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
11 頁至第40頁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12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
13 決如其聲明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1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鍾湄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21 書記官 蘇冠杰